

大清律例統纂集成卷二目錄

諸圖

六賊圖

納贖諸例圖

過失殺傷收贖圖

徒限內老疾收贖圖

誣輕爲重收贖圖

五刑圖

獄具圖

喪服圖

博具圖

賽船圖

清鄉重文圖

正風圖

遊犬燎香如圖

遊園內茶葉如圖

六和圖

余日事如圖

精圖

六部中何部最重如圖

本賊圖

監守盜倉庫錢糧不分首從并常八兩下杖七十五兩二等處
 賊論罪監守兩下杖八十二兩相加五十五兩三千里半雜

常人盜

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與藏
 五等二主不折半坐賊兩等

五錢各遞增二十兩流二千里
 四十准斬命非真

絞罪非差

三每逢十兩遞加之二百兩外
 以百兩罪止千徒當得并

笞二十

凡監守盜問擬流斬皆
 係雜犯非實犯也惟至
 一千兩以上例應擬斬
 監候

常人盜八十兩以
 上加重另有例

一兩以下

三十

一兩至二十

兩

四十

五十

杖六十

七十

二十兩

三十兩

四十兩

五十兩

一兩以下

常入盜

留盜

盜者盜一兩至二兩

二千兩以上同盜一兩
盜者盜一兩至二兩

盜者盜一兩至二兩

盜者

盜者

盜者

盜者

盜者

盜者

盜者

盜者

盜者

盜者

盜者

盜者

盜者

盜者

盜者

盜者

盜者

盜者

盜者

盜者

盜者

盜者

盜者

盜者

盜者

盜者

盜者

盜者

盜者

盜者

盜者

盜者

盜者

盜者

盜者

盜者

盜者

盜者

盜者

盜者

盜者

盜者

盜者

盜者

盜者

盜者

盜者

盜者

八十

一兩以下

一兩至五兩六十兩

九十

一兩至二兩
五錢

一十兩

七十兩

一百

五兩

一十五兩

八十兩

徒一年

杖六十

七兩五錢

二十兩

一百兩

年三半年二年二年半年一

百一杖十杖十杖十杖
錢

一十七兩五

一十五兩

一十二兩五

一十兩

四十兩

三十五兩

三十兩

二十五兩

五百兩

四百兩

三百兩

二百兩

流二千二里二千三百五里

雜犯總
徒四年
常人同

杖一百杖一百杖一百

二十兩

二十五兩

三十兩

四十五兩

五十兩

五十五兩

雜

犯

絞賞

斬監

八十兩

四十兩

准徒五年

八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九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
里九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子
里一百兩以上絞監候俱問
寔犯一以上每五兩加一等

以上俱三兩五錢加一等侵
盜八已二兩以下仍雜犯
斬准徒二兩以上斬監候
○在賊盜律內監守盜糧米
六十石充軍係漕運糧米六
百石斬監候○盜漕運米一
百三十石充軍六百石絞○

八十

枉法 無祿人

減一等

不枉法

減一等

竊盜

答二十

各主者通等全科○枉法起
算照常人有祿八十 減為
真若為無祿通從減百一
方科直絞刑 財未手

各主者通等折半科罪主
亦折半
不枉法罪如竊盜有祿百三
即真絞若為無祿則不
然罪止於流無死道

以二主為重并咎論罪○竊盜
得財杖六十每延上兩通加
增咎盈百兩三千以上三
犯俱絞真○三犯以最後所
犯之罪按數論罪

三十

兩

兩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一兩以下

一兩以下

二十兩

一兩以下

二十兩

一兩至五兩
二十兩

二十兩

九十

二十兩

三十兩

三十兩

一百

二十五兩

四十兩

四十兩

徒一年

杖六十

二十兩

五十兩

五十兩

杖七十

二十五兩

六十兩

六十兩

徒一年半

二千二流 年 三 年 二 年 二

百一杖 百一杖 十九杖 十八杖

四十五兩

四十兩

三十五兩

三十兩

一百兩

九十兩

八十兩

七十兩

一百兩

九十兩

八十兩

七十兩

二千五百里三里千三百里實犯

杖

一五十兩

一百二十兩
一百二十兩

百

杖

一五十五兩

一百二十兩
一百二十兩

百

無祿人罪止

有祿人八十

一百二十兩
一百二十兩

絞

兩

無祿人一百

以上

以上

二十兩

輯註贓有六項罪分四等起科之罪與計贓加
等之數亦各不同重則并重輕則并輕律之體
例也監守自盜最重常人盜枉法贓次之竊盜
不枉法贓又次之坐贓最輕監守常人皆係雜
犯而枉法不枉法之有祿人無祿人及竊盜首
犯皆定爲實犯蓋以監守常人爲害於國其害
小貪吏竊盜爲害於民其害大故特嚴其法使
知畏懼乃止貪禁盜之微權也監守常人盜皆
不分首從併贓論罪計數科罪之法雖重而至

三流二死則輕於枉法不枉法竊盜矣枉法更
嚴有祿無祿人滿數皆死不枉法滿數則有祿
人坐絞無祿人減流竊盜滿數則爲首者坐絞
爲從者減流亦復不同也

輯註倉庫設有監臨主守之人卽盜所監守之
錢糧官物故曰自盜不分首從併賊論罪一兩
以下杖八十每二兩五錢加一等至流罪准徒
始五兩加一等滿四十兩卽斬雖係雜犯而不
易流斬之名謂於法應流應斬特准徒以宥之

八十兩
以上是
流一百
兩以上
絞在常
人盜倉
庫例此
指盜匪
穿穴偷
竊即百
若常人
盜仍以
三百兩
以上是
絞三百
兩以下
仍以雜
犯論

耳常人盜官之財枉法盜官之法其罪相等故
論罪相同一兩以下杖七十每五兩加一等二
十兩至四十兩俱杖徒四十五兩即擬流然常
人盜之流係雜犯准徒八十兩及無祿人枉法
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絞常人盜之絞亦准徒枉
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各計八已之數科罪與
常人盜之併贓亦異不枉法與竊盜同論者於
法雖不枉於財不應得非其有而取之猶盜也
一兩以下杖六十每十兩加一等至一百二十